



竞争性磋商文件

济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东区） 体育设施建设工程项目

采购编号：济源采购-2025-77

采 购 人 ： 济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 河南省翰飞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日 期 ： 二 〇 二 五 年 五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项目概况	3
一、项目基本情况	3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4
三、获取采购文件	4
四、响应文件提交	5
五、响应文件开启	5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5
七、其他补充事宜	5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8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
1. 总则	16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18
3. 磋商响应文件编写	20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23
5. 竞争性磋商	24
6. 授予合同	27
7. 纪律和监督	28
8. 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29
8.9 开源节流, 执行低价优先的采购政策规定	30
9. 信用记录	30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0
第三章 评审办法	34
第四章 采购需求	44
一、采购标的及预算	44
二、商务要求	44
三、技术要求	44

四、工程量清单（另附）	45
五、其他要求	52
第五章 合同草案	57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79
一、 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81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83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84
三、 响应承诺函	85
四、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86
五、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6
六、 项目管理机构	97
七、 综合实力部分	101
八、 工程领域投标承诺	102
九、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03
十、 其他资料	104
第二轮报价函（格式）	105
技术标文件	107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济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办公室（东区）体育设施建设工程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济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办公室（东区）体育设施建设工程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6 月 04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编号：济源采购-2025-77
- 2、项目名称：济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办公室（东区）体育设施建设工程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710485.89 元

最高限价：710485.89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JGZJ-采购-2025106	济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办公室（东区）体育设施建设工程项目	710485.89	710485.89	是	710485.89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本工程为济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办公室（东区）体育设施建设工程项目，主要施工内容包含：拟建设篮球场、羽毛球场、乒乓球场、公厕、排水沟、地面硬化等（具体为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5.2 质量标准：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 6、合同履行期限：计划工期 45 日历天。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或市政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在报名单位注册，不含临时执业证，一级注册建造师须提供电子注册证书）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须提供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注：本文所指“在建项目”是指：项目尚未竣工或已中标未开工。如果“在建项目”项目经理有变更情况的，需在响应文件中附变更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项目经理有“在建项目”。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等渠道查询响应人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响应人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截止时点：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在本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响应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4 为该项目前期提供过整体或其中分项目的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工作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年05月22日至2025年06月03日，每天上午00时00分至12时00分，下午12时00分至23时59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

3. 方式：本项目只接受网上获取，不接受其他获取方式。

凡有意参加的供应商须登录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交易主体账号进行获取。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5 年 06 月 04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5 年 06 月 04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河南省翰飞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官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购文件中的申请人等同于供应商（潜在供应商）。

2. 响应文件递交

2.1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首次响应文件的递交方式详见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请各供应商提前办理 CA 锁、“标证通”或电子营业执照（电子营业执照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提前学习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响应（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请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首页→下载中心→电子标相关软件下载”栏目下载。

为防止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响应（投标）文件的上传，请各供应商尽量提前一至两天上传响应文件，因响应文件未及时上传导致响应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2 本项目实行“双盲”评审，即评审专家统一从省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实现评审专家“盲抽”；响应文件的技术标采用暗标方式编制及评审，实现评审过程“盲评”。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商务标（投标正文模块）“明标”和技术标（技术标文件模块）“暗标”分开编制。

3. 技术支持联系方式如下：

CA 锁及标证通技术支持：0391-5507018（工作时间）/4009980000；

电子营业执照技术支持：17269580661；印章制作和下载客服：17269580657；

标书加密、标书解密和签章：15921122887；

保函类金融服务技术支持 QQ 群：365436464。

4.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使用电子营业执照（具体操作参见：济源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下载中心-电子营业执照-电子投标支撑服务相关功能使用手册）或 CA 数字证书或标证通登录到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点击【不见面开标大厅】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本次开标活动并进行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具体操作方法可参照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下载中心-招标代理投标单位操作手册-交易乙方（投标单位）操作手册”）。

5. 变更

本项目如有变更，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河南省翰飞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官网》相应栏目同时发布，不再另行通知，请供应商注意随时关注。

6. 本项目支持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济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办公室

地址：济源市黄河大道西段 516 号

联系人：郑少华

联系方式：0391-218001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省翰飞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济源市科教街第二行政区南门往东 300 米路南人和车行院内二楼

联系人：黄洁

联系方式：0391-6651314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黄洁

联系方式：0391-665131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济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办公室 地址：济源市黄河大道西段 516 号 联系人：郑少华 联系方式：0391-2180018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省翰飞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济源市科教街第二行政区南门往东 300 米路南人和车行院内二楼 联系人：黄洁 联系方式：0391-6651314
1.1.4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1.5	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济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办公室（东区）体育设施建设工程项目 采购编号：济源采购-2025-77 入场交易编号：JGZJ-采购-2025106
1.1.6	建设地点	济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采购预算金额	710485.89 元（最高限价：710485.89 元）
1.2.3	采购项目性质	工程
1.2.4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00%
1.3.1	采购范围（采购内容）	主要施工内容包含：拟建设篮球场、羽毛球场、乒乓球场、公厕、排水沟、地面硬化等（具体为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1.3.2	计划工期	45 日历天

1.3.3	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1.3.4	缺陷责任期	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	一、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或市政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在报名单位注册，不含临时执业证，一级注册建造师须提供电子注册证书）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须提供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注：本文所指“在建项目”是指：项目尚未竣工或已中标未开工。如果“在建项目”项目经理有变更情况的，需在响应文件中附变更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项目经理有“在建项目”。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等渠道查询响应人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响应人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截止时点：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在本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响应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4 为该项目前期提供过整体或其中分项目的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工作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二、资格审查说明： 根据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财政金融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资格审查环节信用承诺制的通知》的规定，在采购活动中，供应商只需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3）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在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相关承诺函，无需再提交上述证明材料。相关承诺函内容详见响应文件格式《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按无效响应处理。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	☐接受 ☒不接受
1.5.2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	采购代理机构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向成交供应商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10230元。 开户名称：河南省翰飞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源沁园路支行 账号：1702325509200056517

		备注：转账时请备注 XX 项目代理服务费。
1.9.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 集中考察地点：
1.9.5	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1.11	是否接受选择性报价方案	不接受：首次响应文件只允许一个报价方案
2.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u>5</u> 日
		形式：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出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在济源市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请登录“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凭企业身份认证锁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且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	供应商自行在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系统查看，无需确认
2.3.2	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在济源市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请登录“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凭企业身份认证锁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且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
2.3.3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	供应商自行在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系统查看，无需确认
3.2.3	报价方式	工程量清单报价（总价）
3.3.1	磋商有效期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u>90</u> 日历天

3.4.1	磋商保证金	√不收取，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的相关规定，本次磋商不收取磋商保证金，但应提交响应承诺函，具体要求详见响应文件格式“响应承诺函”，供应商未提交响应承诺函或改变响应承诺函事项、内容的均按无效响应处理。 □收取：/
3.5.3	响应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1）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jy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2）除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外，磋商时不再接受非必要的纸质文件、资料等。 （3）供应商应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制作响应文件。如有漏项或磋商小组、采购人认为其响应文件有明显缺陷的，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4）电子响应文件中的图片等资料应清晰可辨，否则因无法辨认所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5.4	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1）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均需加盖供应商的电子签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均需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若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且委托代理人无法电子签章的，则响应文件需上传有委托代理人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4.1.1	响应文件制作及递交	（1）供应商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项目所含格式(*.jyzf)的磋商文件。 （2）供应商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首页→下载中心”栏目下载“电子标相关软件——投标制作软件”制作响应文件。 （3）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须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加盖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和个人电子签章)。 （4）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提供的投标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5）磋商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

		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6）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jytf 格式),应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7）由于系统特殊字符兼容原因,供应商在制作响应文件首次报价一览表中填写报价时，只能填写纯数字，不要填写汉字、单位(元或%)、标点符号(小数点除外)等内容。响应文件正文磋商声明中的报价仍需按磋商文件要求正常填写。请供应商务必重视，否则导致文件无法正常导入的按无效响应处理。示例:总报价:1000000，投标制作软件首次报价一览表中报价填写为 1000000 纯数字即可，注意按磋商文件要求的报价顺序来填写。
4.2.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5 年 06 月 04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4.2.3	技术标是否采用“暗标” 评审方式	√是：本项目采用“双盲”评审方式，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商务标（投标正文模块）“明标”和技术标（技术标文件模块）“暗标”分开编制。 具体要求如下： 1、版面要求：A4 纸张大小，纸张方向纵向。 2、颜色要求：所有文字、图表、符号等全部内容均应黑色，不允许有彩色内容。 3、字体要求：标题及正文部分所用文字均采用“宋体”小四号“常规”字；全部使用中文标点；所有字体均不得出现加粗、加色、倾斜、下划线等标记。 4、排版要求：不得设置目录；正文行间距为 1.5 倍行距；页边距上下左右均为 2.5 厘米；文字内容(含正文标题、正文及表格标题)统一设为左对齐，首行缩进 2 字符，不得有空格；段落前后不得设置空行；不得设置页眉、页脚和页码。 5、图表要求：表格应按照章节内容，严格按照给定格式附相应章节中；所有图、表、一律采用电脑绘制，不允许用彩色字体和彩色图文。 6、内容要求：不得明示的部分以“***”代替。任何情况下，技术暗标中不得出现任何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痕迹；

		除满足上述各项要求外，构成投标文件的“技术暗标”的正文中均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 7、“技术标”不签章，且不能出现任何投标单位、法人等签章。 8、“技术标”不能传入“投标文件正文”模块。 9、“技术标”中不能出现涉及投标供应商信息、投标产品信息、产品厂家信息及其他能够识别到投标供应商的任何信息(技术标中信息处理：单位名称必须隐去，一律采用本公司、我公司来表示；技术标中如有相关证明材料、企业制度等，必须遮盖投标单位的名称、标志及相关可识别信息)。 注：响应文件不按上述要求编制，导致供应商信息泄露无法进行盲评的，将作无效标处理。 ☐否
4.2.4	是否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否
5.3.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评审专家2人。 磋商小组专家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5.3.3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名
5.9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收取：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
5.10	农民工工资保障	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必须对农民工工资保障做出承诺：在中标后，按时支付农民工工资，一旦承包的工程项目中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如无承诺，按无效响应处理。
10.1	采购程序	1. 制定磋商文件 2. 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3. 成立磋商小组 4. 磋商 5. 确定供应商 6. 在指定媒体公布结果
10.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将合同报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94 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u>河南省翰飞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u>，联系电话：<u>0391-6651314</u>，电子邮箱：<u>hanfeizixun@126.com</u>，通讯地址：<u>济源市科教街第二行政区南门往东 300 米路南人和车行院内二楼</u>。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3.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付款方式）： <u>合同签订后按合同价款的 30%支付工程预付款，同时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预付款等额的保函；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结算完成并提交竣工资料后，付至结算价的 100%。</u> 4. 履约验收要求： 项目竣工后由本项目采购人及成交供应商的相关技术人员组织成立验收小组，依照成交合同内容及相关技术标准进行现场验收，出具验收报告。 5. 为落实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豫财办〔2020〕33 号），成交供应商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具体详见附件。 6.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规定。 7. 本项目采购的标的属于建筑业行业。
10.3	解释	本磋商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竞争性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1.1.2 采购人：济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办公室。

1.1.3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翰飞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1.1.4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1.1.5 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建设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采购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采购项目性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计划工期、质量标准和缺陷责任期

1.3.1 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缺陷责任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已通过正规渠道获得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 (7) 未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8) 未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9)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0)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条件。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磋商公正性；
- (2) 与本磋商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磋商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磋商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 (6)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 (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为本磋商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10)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在投标中弄虚作假的；
-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2)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7) 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8)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1.5 费用承担

1.5.1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采购代理机构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向成交供应商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10230元。

1.6 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使用语言文字应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1.9 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1.9.1 现场考察：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考察项目现场。部分供应商未按时参加现场考察的，不影响现场考察的正常进行。

1.9.2 供应商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答疑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0 分包

1.10.1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11 选择性报价方案

选择性报价方案：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1) 采购邀请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合同草案
- (5) 工程量清单
- (6) 磋商项目要求及技术规范
- (7)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完全认可。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3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磋商响应文件编写

3.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投标正文部分和技术文件部分：

投标正文部分（明标部分）：

- (1) 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3) 响应承诺函
- (4)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6) 项目管理机构
- (7) 综合实力部分
- (8) 工程领域投标承诺
- (9)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0) 其他资料

技术标文件部分（暗标部分）：

技术部分

3.2 磋商价格构成及报价要求

3.2.1 供应商应依据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和有关文件资料等进行报价。磋商报价包括供应商为完成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本项目采购内容和范围所需的全部费用以及供应商参照国家现行税法及有关部门现行规定需缴纳的一切税费和所有与本项目实施有关的费用。供应商估算错误及缺漏项等风险均由供应商承担。

3.2.2 本次磋商供应商应当进行二次报价，最后一次报价为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2.2.1 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应在项目进入磋商议程时持续关注并登录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收到磋商小组发起提交二次报价时，在规定时间内（自磋商小组发起时起 30 分钟内）进入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相应的报价模块（**采购业务-报价参与**）填写二次报价并提交。因本系统模块为试运行，如遇系统问题或其他不可抗力二次报价启用备选方案填报递交。

3.2.2.2 磋商二次报价递交备选方案：电子邮件模式递交

（1）在监督人全程监督下，由采购代理机构人员向供应商发出电话通知。供应商接到采购代理机构电话通知二次报价起 20 分钟内，通过邮件方式发送加密的二次报价电子文件（要求报价文件格式为 doc 或 pdf）至指定邮箱。逾期发送或者未发送至指定邮箱的二次报价文件，不予接收。

（2）二次报价不接受 1 个供应商多个报价，且不接收供应商多次传送、更改报价，否则为无效报价，请各供应商在最终提交发送前仔细检查核对。

（3）供应商发送的二次报价文件应完整、无损。二次报价文件加密完成后，供应商可自行检查能否正常解密。如因供应商原因，造成二次报价文件内容提前泄密、无法解密或解密后损毁、无法打开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二次报价文件中明显文字、计算错误和数字大小写不一致等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改不得超出报价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报价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修改或未按规定修改的，视为无效报价。

（5）二次报价文件中签字盖章处应按要求签字盖章。（可采用签字盖章后扫描件）

（6）本次采购过程指定接受文件邮箱：hanfeizixun@126.com。

（7）供应商邮箱提交二次报价文件的相关格式要求：

格式详见“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邮件命名为“（供应商名称）二次报价文件”。

（8）二次报价文件密码的递交：

二次报价文件密码应附在首次响应文件中（*jytf 格式）。以便在首次响应文件进行 CA 解密时可直接随同首次响应文件一同解密上传至评标系统。

供应商在编制首次响应文件时应妥善保存此密码，如在提交最后报价阶段启用此备选方案时用此密码对二次报价文件进行加密。

附在首次响应文件中的密码附件格式无要求，载明清楚即可。

3.2.3 本项目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填写的子目号、子目名称、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与采购人提供的一致，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工程量清单报价应包括按磋商文件及技术规范、现场测量的数据和有关文件资料等规定，实施和完成合同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材料检验试验费、机械费、措施费、规费、管理费、利润、税金、维护等全部费用，以及合同文件规定的应由供应商承担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定的风险。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逐项填写单价及合价，并做单价分析，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没有填写单价及合价的项目，采购人将视为此项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项目

的其它单价及合价中而不予支付。

3.2.4 供应商可自行前往现场踏勘，投标报价中应考虑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产生的一切费用。

3.2.5 价格调整：

3.2.5.1 本项目采用固定单价方式。除施工过程中由于设计或发包方变更引起的工程项目或工程量的增减，经采购人认可后可以调整外，其余一律不得调整。供应商在计算报价时，应充分考虑企业自身实力和承受风险的能力。

3.2.5.2 变更部分调整办法：按原响应文件相应子目或类似子目参照执行，无相同或类似子目的，由双方根据市场情况协商确定，但计算程序、下浮率均参照原磋商文件。

3.2.6 磋商报价应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进行报价。

3.3 磋商有效期

3.3.1 磋商有效期为自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3.3.2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失效。

3.4 磋商保证金

3.4.1 本次磋商不收取磋商保证金，但需提供响应承诺函（详见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供应商未提交响应承诺函或改变响应承诺函事项、内容的均**按无效响应处理**。

3.4.2 如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根据其提交响应承诺函追究其相应责任：

-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4.3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时间截止后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的，应根据其提交响应承诺函追究其相应责任。

3.4.4 响应承诺函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采购人在因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相关规定，追究供应商相应责任。

3.5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5.1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报价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5.2 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磋商报价、计划工期、磋商有效期、质量标准、缺陷责任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3 磋商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4 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1）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均需加盖供应商的电子签章。（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均需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若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且委托代理人无法电子签章的，则响应文件需上传有委托代理人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响应文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通过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4.2.3 本项目采用“双盲”评审方式，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商务标（投标正文模块）“明标”和技术标（技术标文件模块）“暗标”分开编制。

具体要求如下：

（1）版面要求：A4纸张大小，纸张方向纵向。

（2）颜色要求：所有文字、图表、符号等全部内容均应黑色，不允许有彩色内容。

（3）字体要求：标题及正文部分所用文字均采用“宋体”小四号“常规”字；全部使用中文标点；所有字体均不得出现加粗、加色、倾斜、下划线等标记。

（4）排版要求：不得设置目录；正文行间距为1.5倍行距；页边距上下左右均为2.5厘米；文字内容(含正文标题、正文及表格标题)统一设为左对齐，首行缩进2字符，不得有空格；段落前后不得设置空行；不得设置页眉、页脚和页码。

（5）图表要求：表格应按照章节内容，严格按照给定格式附相应章节中；所有图、表、一律采用电脑绘制，不允许用彩色字体和彩色图文。

（6）内容要求：不得明示的部分以“***”代替。任何情况下，技术暗标中不得出现任何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痕迹；除满足上述各项要求外，构成投标文件的“技术暗标”的正文中均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

（7）“技术标”不签章，且不能出现任何投标单位、法人等签章。

（8）“技术标”不能传入“投标文件正文”模块。

（9）“技术标”中不能出现涉及投标供应商信息、投标产品信息、产品厂家信息及其他能够识别到投标供应商的任何信息(技术标中信息处理：单位名称必须隐去，一律采用本公司、我公司来表示；技术标中如有相关证明材料、企业制度等，必须遮盖投标单位的名称、标志及相关可识别信息)。

注:响应文件不按上述要求编制，导致供应商信息泄露无法进行盲评的，将作无效标处理。

4.2.4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5 供应商完成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供应商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6 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或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递交首次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4.3.2 供应商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5.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

4.3.3 补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修改的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竞争性磋商

5.1 首次响应文件开启程序

5.1.1 采购人将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组织在线公开开启。

5.1.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电子标，开启当日，供应商无需到磋商会现场参加磋商会议，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到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点击【不见面开标大厅】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磋商采购活动并进行首次响应文件解密等。解密时间为首次响应文件截至时间后15分钟之内，因供应商原因未能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请参照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下载中心-招标代理投标单位操作手册。

5.1.3 供应商下载磋商文件后，如未在磋商文件规定的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或误传加密的首次响应文件，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报将被拒绝。

5.1.4 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系统将公布供应商名称等开启记录表中其它内容。

5.1.5 供应商应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并进行首次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工作。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其首次响应文件的解密工作；若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其首次响应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成功的，其首次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不再对其首次响应文件进行开启。

5.2 磋商程序

5.2.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宣布磋商会议开始；

5.2.2 供应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5.2.3 磋商（采购人将对磋商过程进行记录，以存档备查）。

5.3 磋商

5.3.1 磋商小组

(1) 磋商工作由磋商小组独立进行，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2) 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5.3.2 磋商

(1)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 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5.3.3 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人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4 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5.4.1 磋商期间，直到授予成交人合同止，凡是与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5.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如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记录其不良行为。

5.5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5.6 确定成交人

5.6.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人。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人。

5.6.2 采购人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的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写明。

5.7 成交结果公告

5.7.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人确定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在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竞争性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5.7.2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人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5.7.3 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5.8 成交通知书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磋商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5.9 履约保证金

5.9.1 成交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超过采购合同金额的10%。联合体成交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5.9.2 成交人不能按本章第5.9.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成交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5.10 农民工工资保障

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必须对农民工工资保障做出承诺：在中标后，按时支付农民工工资，一旦承包的工程项目中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如无承诺，按无效响应处理。**

6. 授予合同

6.1 采购人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6.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6.3 政府采购合同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6.4 如成交人不按本章第6.1项约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将报请取消其成交决定。采购人可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人或者重新采购。

7. 纪律和监督

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竞争性磋商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7.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7.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7.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7.5 询问、质疑和投诉

7.5.1 供应商或有关当事人对磋商过程、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7.5.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7.5.3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7.5.4 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电话及地址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7.5.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

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7.5.6 质疑单位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7.5.7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8. 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8.1 磋商产品符合国家环保、节能标准，并载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且具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供应商必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和文件等），将分别给予供应商在评审办法中规定的标准分值进行加分评审。

8.2 如磋商产品属于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未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认证证书的，则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8.3 根据《财政部办公厅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项目实施指南的通知》（济管财金(2023)107号），本项目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根据财库(2024)36号《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进一步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规定，开展的政府采购的医院、学校、办公楼、综合体、展览馆、会展中心、体育馆、保障性住房以及旧城改造项目等政府采购工程项目，以及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项目，严格执行《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5年版)》。

8.4 优先采购本国产品。采购进口产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依法办理论证、审批手续。

8.5 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必须执行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在评审过程

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未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予认可。

8.6 开源节流，执行低价优先的采购政策规定。

9. 信用记录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响应人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响应人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截止时点：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在本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响应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 1: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2: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性评审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如有）一致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提供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的“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中小企业证明材料	应提供符合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特定资格要求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或市政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在报名单位注册，不含临时执业证，一级注册建造师须提供电子注册证书）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须提供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信用记录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该项目前期提供过整体或其中分项目的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工作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响应承诺函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响应承诺函的	
		磋商报价	报价未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响应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1项规定	
		计划工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2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3项规定	
		缺陷责任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4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3.1项规定	
详细磋商		1. 磋商小组根据本章第3.2款内容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结束后，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 供应商对所参加磋商项目根据市场行情自主报价，分二次报价（情况特殊，经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现场情况，可以要求供应商适当进行多轮报价），一次报价须按照磋商文件的报价格式填报，第二次报价在磋商中填报（注：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供应商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 3.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按照本章第2.2款内容进行详细性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报价得分：30分 技术部分：60分（“暗标”评审） 综合实力：10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2.2.2 (1)	报价得分 (30分)	磋商报价评分标准	供应商所投绿色建材价格占比达到所投建材总额的10%-30%（含此数）给予磋商报价8%的价格扣除比例，供应商所投绿色建材价格占比达到所投建材总额的31%-40%（含此数）给予磋商报价9%的价格扣除比例，供应商所投绿色建材价格占比达到所投	30分

			建材总额的 41%-50%（含此数）给予磋商报价 10%的价格扣除比例，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供应商所投绿色建材在《政府采购绿色建材产品目录》里且提供所投绿色建材获得绿色建材认证产品承诺函的或绿色建材认证证书的，均予认可。 最后磋商评审价=磋商总报价-磋商总报价×（8%或 9%或 10%）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磋商报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最后磋商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30 注：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2.2.2 (2)	技术部分 (60 分) (“暗标” 评审，需 按要求编 制并单独 上传至指 定位置)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6 分 缺项不得分	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工程特点、施工重点及难点等)总体安排合理，合理运用先进的施工工艺；对施工难点有科学合理的建议，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6 分； 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包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及难点)基本安排合理，施工工艺合理，对施工难点有基本合理的建议，基本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4 分； 有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施工工艺，对施工难点有建议,存在少数不合理但基本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2 分。	6 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5 分 缺项不得分	有健全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本项目的施工技术标准、施工质量检验制度科学合理;施工措施符合国家及我省现行工程建设标准，质量保证措施内容完整、经济安全合理可行、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 5 分； 有基本健全的质量管理体系、基本符合本项目的施工技术标准、施工质量检验制度	5 分

			基本合理，质量保证措施内容基本完整、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 3 分； 有基本的质量管理体系，但内容不全面有漏洞或可行性差或不符合项目实际的得 1 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5 分 缺项不得分	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管理目标具体全员安全责任制明确，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要求。安全技术方案措施科学合理、先进可行的得 5 分； 有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安全责任制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现场安全管理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安全技术方案、措施可行性较强的得 3 分； 有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安全责任制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现场安全管理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安全技术方案、措施基本可行的得 1 分。	5 分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 5 分 缺项不得分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合理、科学、可操作性强的得 5 分；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较合理、较科学、可操作性较强的得 3 分；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合理性差、可操作性不强的得 1 分。	5 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保障措施 5 分 缺项不得分	工期承诺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合理、可行，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的得 5 分； 工期承诺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基本合理，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的得 3 分； 工期承诺一般，工期保证措施一般，违约责任承诺一般的得 1 分。	5 分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 5 分 缺项不得分	1. 机械: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 采用先进机械设备且配置合理、先进, 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 安装设备满足施工要求; 劳动力: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 较好满足施工需要, 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 主要物资计划:主要物资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 较好满足施工需要, 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的得 5 分; 2. 机械: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 机械设备配置基本合理, 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 劳动力: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 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 主要物资计划:主要物资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 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的得 3 分。	5 分
		项目组织机构及主要人员 岗位职责 5 分 缺项不得分	项目管理机构设置合理, 项目管理人员配备满足本项目需求, 管理人员岗位职责明确, 关键岗位人员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可行的得 5 分; 项目管理机构设置基本合理, 项目管理人员配备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 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基本明确, 关键岗位人员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基本可行的得 3 分; 项目管理机构设置、项目管理人员配备、管理人员岗位职责等存在少数不合理但基本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 提供有关键岗位人员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的得 1 分。	5 分
		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 5 分 缺项不得分	(1) 节能减排、(2) 绿色施工、(3) 工艺创新、(4) 绿色建材等技术创新的应用。 符合工程情况, 具有针对性、可行性、经济适用性得 5 分; 符合工程情况, 针对性一般、可行性一般得 3 分; 不符合工程情况, 针对性差、可行性差、	5 分

			不经济适用的得 1 分。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绿色建材等的程度 5 分 缺项不得分	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绿色建材等的程度： 满足设计要求,符合施工需要和相应技术标准等规定,经济适用,得 5 分； 满足设计要求,基本符合施工要求和相应技术标准等规定,得 3 分； 基本满足设计要求,合理性差,不切实可行的,得 1 分。	5 分
		风险管理措施 5 分 缺项不得分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准确,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力的得 5 分；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基本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基本准确,有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的得 3 分；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一般,风险预控一般,风险控制要点定位一般的得 1 分。	5 分
		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 4 分 缺项不得分	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满足磋商文件对工期的要求的得 4 分； 关键线路基本准确,计划编制基本可行的得 2 分。	4 分
		缺陷责任期服务措施及承诺 5 分 缺项不得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缺陷责任期服务措施及服务承诺（定期巡访、响应时间）等，措施及服务承诺内容合理、可行、详尽、完善得 5 分。 措施及服务承诺内容合理、准确、基本可行得 3 分。 措施及服务承诺内容合理得 1 分。	5 分

2.2.2 (3)	综合 实力 (10分)	企业业绩 4分	供应商每提供1份2022年05月01日以来与本项目类似业绩的得2分，最多得4分，没有不得分。 注：企业业绩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合同、中标(成交)通知书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4分
		人员配备 6分	1) 拟派技术负责人具有中级以上职称的得1分，没有的不得分。 2) 拟投入项目管理人员（施工员、质（检）量员、专职安全员、资料员、材料员）配备合理、齐全得5分，少一个扣1分，扣完为止。 注：须提供上述人员的证书影印件及供应商为其缴纳的近三个月（2025年2月-2025年04月）任意一个月的个人社保查询单并加盖公章，同一人员具有多个证书的，不重复计分。	6分

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各类证书、证件，响应文件中须附加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1. 评审办法

本次竞争性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最终确定采购需求和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文件，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报价得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综合实力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1) 报价得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综合实力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3.1.2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4)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3.2 详细磋商

3.2.1 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为**按照交易平台默认顺序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双方可以就磋商项目所涉及的价格、技术、服务、合同草案条款等进行实质性磋商，但磋商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2.3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2.4 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3.2.5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在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上完成，时间设置为30分钟，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未按照磋商小组要求在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上传的，自行承担对其不利的法律后果。

最后报价（二轮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注：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供应商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

3.2.6 情况特殊，经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现场情况，可以要求供应商适当进行多轮报价。

3.2.7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3 详细评审

3.3.1 磋商小组按本章评审方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1) 按本章第2.2.2（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得分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第2.2.2（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第2.2.2（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实力计算出得分C。

3.3.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3 供应商得分=A+B+C。

3.3.4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4 响应文件的澄清

3.4.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因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在开启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如因系统原因无法采用线上澄清和补正时，其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保持电话畅通，在接到电话通知后20分钟内进行文件澄清和补正等。采用电子邮箱（本次采购过程指定接受文件邮箱：hanfeizixun@126.com）接收及答复。如无法完成的，由供应商承担对其不利的后果。

3.5 评审结果

3.5.1 除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按照各评审专家评审综合得分的算术平均值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并列。

3.5.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并编写评审报告。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及预算

1. 采购标的

本工程为济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办公室（东区）体育设施建设工程项目，主要施工内容包含：拟建设篮球场、羽毛球场、乒乓球场、公厕、排水沟、地面硬化等（具体为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2. 采购预算

本次采购预算金额为：710485.89 元（最高限价：710485.89 元），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措施费、规费、管理费、利润、税金、质保、垃圾处理及清运等以及以及合同文件规定的应由供应商承担的所有责任、义务、一定的风险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所有费用。**报价高于采购预算金额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二、商务要求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1.1 计划工期：45 日历天。

1.2 建设地点：济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合同签订后按合同价款的 30%支付工程预付款，同时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预付款等额的保函；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结算完成并提交竣工资料后，付至结算价的 100%。

3.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

4. 人员配备：

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成交单位应在组织机构的组成及人员配备等各方面满足采购人要求，确保高质量完成工程建设项目工作。

三、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工程主要运用国家现行的技术规范及标准。

规范中指定的标准或法规为工程实施中实际采用的标准和法规，成交供应商提出采用的其它标准及规范，如能保证其达到与本规范所规定的标准及规范相同的质量或更高的质量，经采购人

先审阅和书面批准即可采用。

本规范明显未提到的任何细节，或在涉及任何条款的细节说明中有明显的遗漏，都应被认为指的是采用令人满意的运动场工程和其它工程的习惯作法。

本工程实施中所采用的材料、设备和工艺应在各方面符合引用的标准规范。

工程竣工后，施工单位应向采购人提供竣工归档资料，并整理成册，确保竣工资料真实、准确、齐全、完整。

2. 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3. 技术方案

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里所包含施工内容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结合自身情况编制本工程施工组织设计（技术方案）。

4. 履约验收方式

项目竣工后由本项目采购人及成交供应商的相关技术人员组织成立验收小组，依照成交合同相关技术标准进行现场验收，出具验收报告。

四、施工图纸（另附）

五、工程量清单（另附）

1、本项目涉及绿色建材种类及比例如下：

序号	建材总额(元)	绿色建材种类	绿色建材金额 (元)	绿色建材应用占项目 建材总额比例(%)
1	433587.38	预拌混凝土	62818.17	14.49
2		热轧钢筋	23171.21	5.34
3		门窗	4996.05	1.15
4		保温隔热材料	6994.23	1.61
5		防水卷材	4717.49	1.09
6		涂料	178.40	0.04
7		防水涂料	4043.74	0.93
8		砂子	2793.20	0.64
9		真石漆	2515.32	0.58
10		钢管及管件	258.03	0.06
11		塑料管材管件	3938.07	0.91
12		砌体材料	7860.57	1.81
13		配电箱	750.21	0.17
14		水泥	30.95	0.01

15		阀门	293.63	0.07
16		地砖	2512.63	0.58
17		密封胶	454.41	0.10
18		建筑胶	2601.57	0.60
19		吊顶材料	5364.04	1.24
20		墙砖	7018.16	1.62
21		透水铺装材料	32176.22	7.42
22		合成材料面层运动场地	119457.00	27.55
23		石材	23890.31	5.51
24		洗涤盆	851.43	0.20
25		灯	2069.61	0.48
26		通风系统设备	344.82	0.08
27		卫生洁具	3658.22	0.84
28		预拌砂浆	18632.61	4.30
合计	472610.24		344390.3	79.43
注：此表所列建材总额及绿色建材金额均为不含税价格，其税金另行按规定计取。				

注：因采购项目涉及绿色建材品目繁多，供应商所投绿色建材在《政府采购绿色建材产品目录》里且提供所投绿色建材获得绿色建材认证产品承诺函的或绿色建材认证证书的，均予认可。投标、响应产品必须与认证证书或承诺函内容一致，否则构成虚假响应，将被认定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会被依法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工程量清单说明

2.1 本工程量清单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以下简称“计价规范”）编制。计价规范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应在本章第 1.4 款约定；计价规范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且本章第 1.4 款也未约定的，双方协商确定；协商不成的，可向省级或行业工程造价管理机构申请裁定或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基本计量单位。

2.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供应商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等章节内容一起阅读和理解。

2.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合同约定确定。合同价格的确定以及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包括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以

及本章的有关约定。

2.4 补充子目的子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工作内容说明如下： / 。

2.5 本条第 1.1 款中约定的计量和计价规则适用于合同履行过程中工程量计量与价款支付、工程变更、索赔和工程结算。

2.6 本条与下述第 2 条和第 3 条的说明内容是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组成部分。

3、投标报价说明

3.1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需列出投入本项目的建材总额及拟采用绿色建材的种类和总额，计算出所占比例。

3.2 投标报价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

- （1）本竞争性磋商文件；
- （2）《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 （3）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 （4）企业定额，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
- （5）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工程量清单）的澄清、补充和修改文件；
- （6）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7）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8）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定等技术资料；
- （9）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10）其他的相关资料。

3.2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3.3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和管理费及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所谓“一定范围内的风险”是指合同约定的风险。

3.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供应商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已标价的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3.5 “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和税金组成，并且“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与构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的合计金额一致。

3.6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3.6.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应依据计价规范中关于综合单价的组成内容确定报价。

3.6.2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按照本节第3.3.2项的报价原则，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暂估单价本身以及除对应的规费及税金以外的费用计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

3.6.3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至现场指定位置的采购供应价本身不计入投标报价，但应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安装所需要的辅助材料、安装损耗以及其他必要的辅助工作及其对应的管理费及利润计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并在其他项目清单报价中计取与合同约定服务内容相对应的总承包服务费。

3.6.4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所列各子目的综合单价组成中，各子目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消耗量由供应商按照其自身情况做充分的、竞争性考虑。材料消耗量包括损耗量。

3.6.5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并构成合同文件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是指此类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达施工现场指定堆放地点的落地价格，即包括采购、包装、运输、装卸、堆放等到达施工现场指定落地或堆放地点之前的全部费用，但不包括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费用。“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所列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应与构成综合单价相应材料或工程设备的价格一致。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等其他费用均应在投标报价中考虑。

3.7 措施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3.7.1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应根据供应商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报价。可以计量工程量的措施项目，应按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方式采用综合单价计价；其余的措施项目可以“项”为单位的方式计价。供应商所填报价格应包括除规费、税金外的全部费用。

3.7.2 措施项目清单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应按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价，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3.7.3 采购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中所列项目仅指一般的通用项目，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全面地阅读和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相关内容和约定，包括“技术标准和要求”的相关约定，详细了解工程场地及其周围环境，充分考虑招标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对采购人给出的措施项目清单的内容进行细化或增减。

3.7.4 “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全面涵盖竞争性磋商文件约定的供应商中标后施工、竣工、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任何缺陷所需要履行的责任和义务的全部费用。

3.7.5 对于“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按照“措施项目清单报价分析表”对措施项目报价的组成进行详细的列项和分析。

3.8 其他项目清单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3.8.1 暂列金额按“暂列金额明细表”中列出的金额报价，此处的暂列金额是采购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统一给定的，并不包括本章第 2.8.3 项的计日工金额。

3.8.2 暂估价分为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两类。其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按本节第 3.3.2 项的报价原则进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之综合单价，不在其他项目清单中汇总；专业工程暂估价直接按“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中列出的金额和本节第 3.3.3 项的报价原则计入其他项目清单报价。

3.8.3 计日工按“计日工表”中列出的子目和估算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金额。计日工综合单价均不包括规费和税金，其中：

（1） 劳务单价应当包括工人工资、交通费用、各种补贴、劳动安全保护、社保费用、手提手动和电动工器具、施工场地内已经搭设的脚手架、水电和低值易耗品费用、现场管理费用、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2） 材料价格包括材料运到现场的价格以及现场搬运、仓储、二次搬运、损耗、保险、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3） 施工机械限于在施工场地（现场）的机械设备，其价格包括租赁或折旧、维修、维护和燃油等消耗品以及操作人员费用，包括承包人企业管理费和利润，但不包括规费和税金。辅助人员按劳务价格另计。

3.8.4 总承包服务费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列出的内容和要求，按“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所列格式自主报价。

3.9 规费和税金应按“规费、税金项目清单与计价表”所列项目并根据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列项和计算，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3.10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强制性规定以及不可竞争部分以外，投标报价由供应商自主确定，但不得低于其成本。

3.11 工程量清单计价所涉及的生产资源（包括各类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设施、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的投标价格，应根据自身的信息渠道和采购渠道，分析其市场价格水平并判断其整个施工周期内的变化趋势，体现供应商自身的管理水平、技术水平和综合实力。

3.12 管理费应由供应商在保证不低于其成本的基础上做竞争性考虑；利润由供应商根据自身

情况和综合实力做竞争性考虑。

3.13 投标报价中应考虑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

3.14 投标总价为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3.15 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说明： /

4、其他说明

4.1 词语和定义

4.1.1 **工程量清单**

是表现本工程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措施项目、其他项目、规费项目和税金的名称和相应数量等的明细清单。

4.1.2 **总价子目**

工程量清单中以总价计价，以“项”为计量单位，工程量为整数1的子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价固定包干。采用总价合同形式时，合同订立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均没有合同约束力，所有子目均是总价子目，视同按项计量（合同条款第15条约定的变更除外）。

4.1.3 **单价子目**

工程量清单中以单价计价，根据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和工程量计算规则进行计量，以实际完成数量乘以相应单价进行结算的子目。

4.1.4 **子目编码**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中所列的子目名称的数字标识和代码，子目编码与项目编码同义。

4.1.5 **子目特征**

构成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子目、措施项目的实质内容、决定其自身价值的本质特征，子目特征与项目特征同义。

4.1.6 **规费**

承包人根据省级政府或省级有关权力部门规定必须缴纳的，应计入建筑安装工程造价的费用。

4.1.7 **税金**

国家税法规定的应计入建筑安装工程造价内的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等。

4.1.8 **总承包服务费**

总承包人为配合协调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以及发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进行管理、服务以及施工现场管理、竣工资料汇总整理等所需的费用。

4.1.9 同义词语

本章中使用的词语“采购人”和“供应商”分别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同义；就工程量清单而言，“子目”与“项目”同义。

4.2 工程量差异调整

4.2.1 工程量清单中的工作内容分类、子目列项、特征描述以及“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附带的工程量都不应理解为是对承包（招标）范围以及合同工作内容的唯一的、最终的或全部的定义。

4.2.2 供应商应对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认真细致的复核。这种复核包括对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的准确性以及可能存在的任何书写、打印错误进行检查和复核，特别是对“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每个工作子目的工程量进行重新计算和校核。如果供应商经过检查和复核以后认为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存在差异，则供应商应将此类差异的详细情况连同按供应商须知规定提交的要求采购人澄清的其他问题一起提交给采购人，采购人将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颁发工程量清单的补充和（或）修改文件。

4.2.3 如果采购人在检查供应商根据上文第 3.2.2 项提交的工程量差异问题后认为没有必要对工程量清单进行补充和（或）修改，或者采购人根据上文第 3.2.2 项对工程量清单进行了补充和（或）修改，但供应商认为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依然存在差异，则此类差异不再提交采购人答疑和修正，而是直接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包括采购人可能的补充和（或）修改）进行投标报价。供应商在按照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时，除按照本节 2.7.3 项要求对采购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的内容进行细化或增减外，不得改变（包括对工程量清单子目的子目名称、子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以及工程量的任何修改、增加或减少）采购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即使按照图纸和招标范围的约定并不存在的子目，只要在采购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已经列明，供应商都需要对其报价，并纳入投标总价的计算。

4.3 暂列金额和暂估价

4.3.1 “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所列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金额）中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和规费，但不含税金。供应商应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将此类暂列金额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税金，不需要考虑除税金以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4.3.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是此类材料、工程设备本身运至施工现场内的工地地面价，不包括其本身所对应的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以及这些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安装所需要的辅助材料、安装损耗、驻厂监造以及发生在现场内的验收、存储、保管、开箱、二次倒运、从存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以及其他任何必要的辅助工作（以下简称“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及辅助工作”）所发生的费用及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规费和税金。除应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本身纳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以外，供应商还应将上述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及辅助工作所发生的费用以及与此类费用有关的管理费和利润包含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中，并计取相应的规费和税金。

4.3.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中所列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和规费，但不含税金。供应商应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税金。除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税金以外，供应商还需要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内容考虑相应的总承包服务费以及与总承包服务费有关的规费和税金。

4.4 其他补充说明：____/____。

六、其他要求

1、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除不可抗力因素外，所有为本项目实施所发生的安全事故的责任及后果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和任何方式将项目转包给第三方，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双方的合作，并依照法律追究成交供应商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3、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在保证质量、安全等基本要求的前提下，通过科学管理和技术进步，最大限度地节约资源并减少对环境负面影响的施工活动，实现节能、节地、节水、节材和环境保护。

4、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20〕9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20〕18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20〕19号）、《财政部办公厅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项目实施指南的通知》（济管财金〔2023〕107号），本项目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根据财库〔2024〕36号《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

进一步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规定，开展的政府采购的医院、学校、办公楼、综合体、展览馆、会展中心、体育馆、保障性住房以及旧城改造项目等政府采购工程项目，以及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项目，严格执行《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5年版)》。政府采购绿色建材产品目录见后附。

5、本项目类型为工程，交易中心系统自动生成报价一览表的供货期按工期时间填写。

附件：

政府采购绿色建材产品目录

大类	中类	小类
主体和地基基础材料	钢结构构件 [★]	钢结构构件 [★]
	混凝土结构构件 [★]	混凝土结构构件 [★]
	预拌混凝土 [★]	预拌混凝土 [★]
	预拌砂浆 [★]	水泥基预拌砂浆 [★] 、石膏砂浆 [★] 、磷石膏抹灰砂浆 [★] 、磷石膏基自流平砂浆 [★]
	钢筋 [★]	热轧钢筋 [★]
围护结构材料	门窗 [★]	门窗 [★] 、门窗配件及型材 [★] 、中空玻璃 [★]
	保温隔热材料 [★]	岩棉制品 [★] 、挤塑聚苯乙烯泡沫塑料制品（XPS） [★] 、模塑聚苯乙烯泡沫塑料制品（EPS） [★] 、玻璃棉 [★] 、保温一体化装饰板 [★]
	砌体材料	烧结类砌体材料、非烧结类砌体材料、复合保温砌体材料
	外墙板	蒸压加气混凝土外墙板、建筑外墙用结构保温复合板、夹芯复合外墙板
	防水卷材	改性沥青防水卷材、高分子防水卷材
	防水涂料	水性防水涂料、高固含量型防水涂料
	防火涂料	钢结构防火涂料、饰面型防火涂料
	刚性防水材料	刚性防水材料
	防腐材料	防腐涂料、防腐砂浆
	硅酮密封胶	建筑用硅酮结构密封胶、建筑用硅酮密封胶、中空玻璃用硅酮密封胶、中空玻璃用硅酮结构密封胶
	其他密封胶	中空玻璃用丁基热熔密封胶、建筑用聚氨酯密封胶、建筑用聚硫密封胶、建筑用硅烷封端聚醚密封胶
	遮阳产品	建筑遮阳产品
	混凝土结构外防护材料	成膜型和渗透型有机类防护涂料及聚合物防护涂料（液料组分）、无机水性渗透结晶型材料、外涂型钢

			筋阻锈剂
		建筑结构加固胶	粘贴钢材用结构胶（以混凝土为基材）、粘贴纤维复合材用结构胶（以混凝土为基材）、锚固用结构胶（以混凝土为基材）、粘贴钢加固件用结构胶（以钢为基材）、粘贴碳纤维复合材用结构胶（以钢为基材）、粘贴木材用结构胶（以木材为基材）、混凝土和砌体结构构件裂缝用压注胶、干挂石材幕墙用胶粘剂
		工程修复材料	水泥基修复材料、聚合物树脂基快速修补材料、聚合物灌浆料
建筑装饰装修材料	隔墙隔断材料	隔墙材料*	隔墙条板*、磷石膏空心砌块*
		纸面石膏板	纸面石膏板
		吊顶材料	矿物棉装饰吸声板、集成吊顶
		泡沫铝板	泡沫铝板
		其他	隔断材料
	墙面材料	涂料*	水性墙面涂料*、无机干粉涂覆材料*
		墙面陶瓷砖（板）	墙面陶瓷砖（板）
		空气净化材料	空气净化材料
		反射隔热涂料	反射隔热涂料
		壁纸壁布	壁纸、壁布
		石材	石材
		镁质装饰材料	建筑用菱镁装饰板
		镀锌轻钢龙骨	镀锌轻钢龙骨
		重组材	重组竹、重组木
	地面材料	地面陶瓷砖（板）	地面陶瓷砖（板）
		木地板	木地板
		竹集成材地板	竹集成材地板
		竹材饰面木质地板	竹材饰面木质地板

		弹性地板	聚氯乙烯类弹性地板、橡胶类弹性地板、软木类弹性地板
		透水铺装材料	透水路面砖及透水路面板类材料、透水水泥混凝土类材料、透水沥青混合料类材料
	五金卫浴	卫生洁具	便器、智能坐便器
		五金配件	水嘴
	其他	合成材料面层运动场地	合成材料面层运动场地
设备设施	给水排水	管材管件	塑料管材管件、不锈钢管及管件、铜管及管件、铸铁管及管件、压接式涂覆碳钢管及管件
		阀门	建筑用阀门
		中水处理设备	中水处理设备
		净水设备	净水设备
		软化设备	软化设备
		雨水回收系统	雨水处理设备
		二次供水设备	二次供水设备
	暖通空调	冷热源设备	冷水机组、空气源热泵、地源热泵
		通风系统设备	组合式空调机组、新风净化系统
	建筑电气	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	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太阳能光伏组件
		电气照明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室外照明用 LED 投光灯
		高低压配电柜	高低压配电柜（板）
		母线槽	密集绝缘母线槽
注：标注*的产品为必选类绿色建材；			
°钢结构构件仅要求钢结构建筑必选，混凝土结构构件仅要求装配式混凝土结构建筑必选。			

第五章 合同草案

使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_____。

7. 绿色建材应用情况：本项目施工阶段采用绿色建材，详见投标文件所包含的绿色建材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详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_____。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

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_____。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_____。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_____。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_____。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_____。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_____。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_____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_____。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_____。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_____。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_____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__。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__。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_____。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_____。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_____。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_____。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_____。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_____。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_____。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_____。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_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_____。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_____。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_____。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_____。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_____。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_____。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_____。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__。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_____。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_____。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_____。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_____。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_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_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_____。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_____。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_____。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_____。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_____。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_____。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_____。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_。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_。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_____。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____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_

_____。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_____。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_____。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_____。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_____。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_____。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_____

_____。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_____

_____。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_____。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_____。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_____。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_____。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_____。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_____。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_____。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____。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_____。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____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___。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_____。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__。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_____。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_____。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_____。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_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_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_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_____。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_____。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_____。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_____。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_____。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_____。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_____。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_____。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_____。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_____。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_____。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_____。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_____。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_____。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_____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

(2) _____%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_____。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_____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_____。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_____

_____。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_____

_____。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_____

_____。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_____。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_____。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_____。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_____。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_____。

(7) 其他：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____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_____。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_____。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_____。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____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_____。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_____。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_____。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_____。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济源市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9：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10：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合同价格(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 为_____年；
3. 装修工程为_____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___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___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____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___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竞争性磋商

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

（封面）

供 应 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目录

投标正文部分：

- 一、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三、响应承诺函
- 四、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六、项目管理机构
- 七、综合实力部分
- 八、工程领域投标承诺
-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其他资料

技术标文件：

技术部分（暗标部分）

一、 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一）报价函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磋商总报价，计划工期_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
2.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内容。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磋商有效期为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5. 我方如果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或成交后拒绝签订合同，根据其提交响应承诺函追究其相应责任。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

地址：

电话：

邮政编码：

邮箱：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 报价函附录（第一轮报价）

项目名称			
供应商			
采购内容			
采购编号			
磋商总报价	大写：_____ 小写：¥ _____ （供应商应在此填列第一次报价，但以供应商最后一次的磋商报价为成交价）		
未投报项目综合单价优惠比例	_____ %		
绿色建材价格占项目建材总额比例	_____ %		
计划工期			
质量标准			
缺陷责任期			
项目经理	姓名：	级别：	注册证号：
备 注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
确认、递交、撤回、修改采购项目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 响应承诺函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 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 (1)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
- (2) 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3)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合同；
- (4)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 (6)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 (7) 在履约过程中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生效的政府采购合同等约定, 提供货物、工程和服务；
- (8)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9)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我单位自愿接受被处以成交无效，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并赔偿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损失，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一）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政府采购

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人承诺书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

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投标人（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投标人（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章应真实、有效。

3. 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上述承诺函中要求条件的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4. 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一）供应商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二）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三）曾作出采购虚假承诺；

（四）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或者各级政策文件 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二）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小微企业）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③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工程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的，才能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④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应当由中小企业承建，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响应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三）能证明供应商资格的其他资料

1. 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2. 供应商须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或市政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在报名单位注册，不含临时执业证，一级注册建造师须提供电子注册证书）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须提供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为该项目前期提供过整体或其中分项目的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工作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 能证明供应商资格的其他资料。

附件 1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_____（采购人）：

我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以非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如我公司为成交供应商，由我公司独立完成本项目。如出现虚假声明，我公司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2

是否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情形的声明

_____（采购人）：

我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情形。如出现虚假声明，我公司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3

不存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声明

_____（采购人）：

我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没有为本项目前期提供过整体或其中分项目的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工作。如出现虚假声明，我公司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4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量保证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规范、有序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按照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的相关要求及响应提供工程，并根据供应商响应的缺陷责任期提供如下承诺：

1、若在缺陷责任期内非采购人的原因造成的工程出现质量问题，我单位（本人）及时维修并承担工程维修的全部费用，直至采购人满意为止；

2、工程经过维修还存在质量问题，仍不能满足采购人需求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我单位（本人）在三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缴纳结算金额 3%的质量保修金。

本承诺函系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与采购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优先适用本承诺函。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五、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附件：拟投入绿色建材占比汇总表

序号	建材总额价 （元）	拟投入绿色建材名称	拟投入绿色建材 金额 （元）	绿色建材价格占项 目建材总额比例(%)
1				
2				
3				
4				
5				
...				
合计				

六、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illegible]

附 1-1：承诺书

承诺书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 2：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技术负责人、合同商务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岗位人员。其中技术负责人应附职称证或建造师注册证书（或电子证照）、身份证；合同商务负责人附身份证；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C 证（或电子证照）、身份证。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 在 本 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七、 综合实力部分

供应商依据项目实际情况及项目特点，结合自身情况参照第三章评审因素进行编制。

八、工程领域投标承诺

_____（采购人）：

我公司郑重声明：自2021年12月01日以来，在工程领域招标投标活动中没有因串通投标被行政主管部门处罚，如出现虚假声明，我公司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公司法人代表（电子签章）：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十、其他资料

附件：

第二轮报价函（格式）

项目名称			
供应商			
采购内容			
采购编号			
磋商总报价	大写：_____ 小写：¥ _____		
未投报项目 综合单价优惠比例	_____%		
绿色建材占比	供应商所投绿色建材价格占比为_____%		
计划工期			
质量标准			
缺陷责任期			
项目经理	姓名：	级别：	注册证号：
备 注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本附件不需填写在磋商响应文件中。

_____项目

采购编号：

技术标文件

（提醒：该部分为暗标部分。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所包含施工内容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结合自身情况编制本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及缺陷责任期服务方案（技术部分），并须单独上传。[提醒内容可不附在投标文件内](#)）。